

公告

《歐洲專利公約 2000 年》第七十九條

中國香港標準專利的批予，是以三個專利局(稱為“指定專利當局”)其中之一個所批予的專利註冊為基礎的。歐洲專利局是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若其批予的專利所指定的締約國包括聯合王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的《歐洲專利公約 2000 年》，對歐洲的專利申請制度作出若干改變。

其中一項改變是關於第七十九條的推定條文。該條文訂明，提交歐洲專利申請時的所有締約國均會被當作在批予歐洲專利的請求中的指定國家。申請人可在歐洲專利批出前隨時撤回對某個締約國的指定。

儘管有上述改變，中國香港仍一如以往，承認向歐洲專利局提交的專利申請。第七十九條的唯一影響，是日後就向歐洲專利局提交的每宗批予專利的申請而言，聯合王國均被當作指定國家。因此，這些申請在一開始便屬於《專利條例》(第 514 章)所指的指

定專利申請。

知識產權署

專利註冊處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